附件2

广东省货物装载源头企业

合法装载承诺书

为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确保在本项目施工区域内的所有货物装载活动依法依规有序开展，杜绝违法超限超载车辆从本单位驶出，现做出郑重承诺：

一、完善货物装载方面的安全生产制度建设，明确本项目负责人 为货物装载安全第一责任人。

二、建立健全车辆入口登记、货物装载、计重、运单填写、放行等各岗位操作规程，明确相关岗位的责任分工，加强合法装载方面的安全生产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。

三、规范车辆入场管理。建筑施工单位入口登记工作人员按规定填写《车辆进出场登记表》，详细记录入场车辆及驾驶员信息，不放行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“泥头车”入场装载。

四、严格车辆出场管理。装载和计重岗位人员遵守国家标准《汽车、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、轴荷及质量限值》（GB1589—2016）规定的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限值，为车辆装载货物；运单填写人员真实有效记录车辆装载完成后的车货信息，不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；车辆放行人员凭运输单放行车辆并签名确认。

五、加强视频监控设备、称重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，及时修复设备故障。

六、加强对运输、土方开挖等分包或合作企业安全生产监管，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安排专人对分包或合作企业的装载全程监督，统一入口登记、统一填写运单并放行，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，并立即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报告。

七、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。

项目负责人： 联系方式：

项目安全管理人： 联系方式：

公司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